附件1

2025年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材料

装订目录清单、要求

一、需装订的报送材料（共2册）

**装订第一册**

所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3）原件1份

2.公示证明（盖单位公章及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3.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5.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提供2025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附件2）（该单位聘用（人事代理）人员，由用人单位比照本单位同类人员业绩情况进行审核、公示、推荐申报，推荐时在其岗位核定表中注明人事代理人员）

6.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提供2021年至2025年聘任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五年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经人社部门审批或鉴证的岗位认定表、岗位聘用审批表、聘任文件、聘任合同等可任选其一）

7. 2020－2024年近5年《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无盖章签字视为无效，可以将多年考核扫描为一个文件上传；**因单位性质原因未实行年度考核的人员，由单位提供书面说明，主要领导人签字）

8.国有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自由职业者或聘用（人事代理）人员：提供证明本单位性质的有效文（证）件（如营业执照等）、并提供单位为本人在我省连续一年缴纳社保的证明和确认本人为该单位员工的有效证明材料

9.破格或转评人员须提供破格审查表、转评审批表原件，当年有效。系统申报时，请上传审批意见填写完整、盖章后的扫描件

10.“双肩挑”人员须提供近3年**经人社部门审批**的证明材料

**装订第二册**

1.评审材料目录

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原件一份（系统自动生成打印，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市州职改办或省直主管部门核实签字盖章，其他2份装袋）

3.任现职以来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参与的项目等主要业绩材料复印件（业绩材料为单位集体共同获得的，需单位在业绩材料复印件上注明该申报人在其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证明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由市州职改办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审核人签字（未签字材料不予受理，不作为业绩参与评分）

4.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和检索页复印件(封面、目录、内容，著作还需复印编委名单)，以及其它代表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材料复印件。原件由市州职改办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审核人签字（未签字材料不予受理，不作为业绩材料参与评分）

5.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相关材料

6.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务总结1份

二、不需装订报送材料（直接装袋）

1.《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原件1份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彩色打印（装订好）2份，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市州职改办核实签字盖章。

3.《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系统自动生成）2份，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市州职改办核实签字盖章。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1份（多人申报可汇总填写，电子版同时发邮箱rsc87661923@126.com）

三、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用厚实的档案袋装好（每人一袋），在档案袋**正面**和**袋底**打印纸条注明申报年度、申报者姓名、申报级别、申报专业、申报类型（正常申报、破格或转评）。

2.各用人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对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并在相应的复印件上逐一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审核人签字。未经审核、盖章、签字的材料省高评办不予受理。

3.申报材料原则上只收取复印件，评审结束后，《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将邮寄至各地农业农村局（归入个人档案），其它材料及未通过人员所有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请自留原件。